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莱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号”文核准，金莱特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5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8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312,42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059,830.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363,169.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5-00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	17,506.78	17,506.78
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5,862.20	5,862.20
3	研发中心项目	3,881.00	3,881.00
	合 计	27,249.98	27,249.98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2,656,267.52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5-00015号），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1	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	120,922,881.32	2010年4月-2014年1月
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18,210,655.39	2010年4月-2014年1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43,522,730.81	2010年4月-2014年1月
	合计	182,656,267.52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5-00015号），截至2014年1月31日，金莱特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	土建工程	115,256,200.00	102,048,703.82	102,048,703.82
		设备购置	45,390,000.00	18,874,177.50	18,874,177.50
		铺底资金	14,421,600.00	0.00	0.00
	小计		175,067,800.00	120,922,881.32	120,922,881.32
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土建工程	38,443,300.00	11,367,165.39	11,367,165.39
		设备购置	15,500,000.00	6,843,490.00	6,843,490.00
		铺底资金	4,678,700.00	0.00	0.00
	小计		58,622,000.00	18,210,655.39	18,210,655.39
3	研发中心项目	土建工程	24,810,000.00	41,847,160.81	24,810,000.00
		设备购置	7,500,000.00	1,675,570.00	1,675,570.00
		铺底资金	6,500,000.00	0.00	0.00

	小 计	38,810,000.00	43,522,730.81	26,485,570.00
	合 计	272,499,800.00	182,656,267.52	165,619,106.71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5,619,106.71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619,106.7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同意上述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金莱特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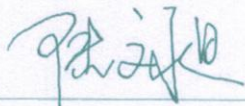
2、金莱特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莱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金莱特本次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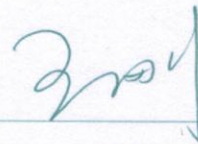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王刚



2014年2月26日